

**独立董事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除年报披露信息外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，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一贯遵循了其内控制度，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登清、黄峰、马永强

2022年3月30日